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82號

原告 張韻霞

被告 吳岳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與訴外人林學勤、張登科、張智凱（下稱林學勤等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超級保全、黑崎一護等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由被告擔任車手、林學勤等三人擔任監控手，渠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於113年5月中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刊登理財廣告，原告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周玉琴、李可馨為好友，對原告施以假投資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由被告於113年6月18日10時43分許，持偽造之工作證、德恩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商業合約書等，在台北市○○○路000巷0號取得原告信任後收取新台幣（下同）120萬元，

01 嗣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後，現由鈞院刑事庭審理在案，  
02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03 所示。

04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8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9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0 即非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  
11 上字第929號判例）。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  
12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  
13 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  
14 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  
15 為據。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業經法院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有本院113年度金  
17 訴字第1302號刑事判決可按，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須  
18 賠償被害人而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  
19 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20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開不法詐欺行為，  
22 已如前述，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 120萬元，自屬有據。

24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29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3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31 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收受

01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  
02 卷第47頁），揆之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自113年12月25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如主文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應予准許。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昱嘉